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二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制时间：2023年7月25日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编制机关（公章）	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张继科					
编制时间	2023年07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南阳市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南阳市 2023 年度第六十九批城市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1.2437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1.2437			
土地利用现状	权 属	合 计	其 中			
	地 类		使用国有土地	征收集体土地	使用集体土地	
	总计	1.2437	0.0000	1.2437	0.0000	
	（一）农用地	1.2437	0.0000	1.2437	0.0000	
	其 中	耕地	1.0879	0.0000	1.0879	0.0000
		其中：基本农田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林地	0.0766	0.0000	0.0766	0.0000
		园地	0.0415	0.0000	0.0415	0.0000
		草地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其它农用地	0.0377	0.0000	0.0377	0.0000	
（二）建设用地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三）未利用地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拟开发地块	开发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分批次城市 (村镇)建设 用地	宗地二	2	0.4218	城镇道路用地
	宗地一	1	0.8219	城镇道路用地
县(市)自然 资源主管部 门、设区市管 理的开发区管 委会自然资源 部门审查意见	 <p>同意。 郭辉</p> <p>主管领导(签字): 2023.7.25 (公章)</p>			
县(市)人民 政府、设区市 管理的开发区 管委会审核意 见	<p>同意</p>  <p>主管领导(签字): 2023.7.25 (公章)</p>			
备 注				

填表人: 胡龙起

二、农用地和未利用地转用方案

地类		转用面积		其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用地		1.2437	0.0000	1.2437					
其中：耕地		1.0879	0.0000	1.0879					
含永久基本农田									
未利用地		0.0000	0.0000	0.0000					
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情况									
符合规划		符合	规划级别	市级					
需调整规划		不需要调整	规划级别	市级					
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补划永久基本农田						
落实年度新增计划情况									
申请使用国家计划				已安排使用增存挂钩核算计划					
年度	新增建设用地	农用地	其中：耕地	未利用地	年度	新增建设用地	农用地	其中：耕地	未利用地
					2023	1.2437	1.2437	1.0879	0.0000
占用耕地情况									
占用耕地面积		1.0879							
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占用耕地质量情况		质量等别	七等	面积	1.0879				
		质量等别		面积					
		质量等别		面积					
		质量等别		面积					
		质量等别		面积					
		平均质量等别	七等	合计	1.0879				
补充耕地情况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南阳市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镇平县自然资源局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耕地开垦费总额	130.548	平均缴费标准	120
	实际补充耕地总费用	130.548	平均费用标准	120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	410000202320632867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承诺补充	
补充耕地数量	1.0879	1.0879		
补充水田规模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14686.65	14686.65		
承诺补充完善时限				
补划永久基本农田情况				
补划永久基本农田				
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必要性、合理性:				
未使用当年计划指标的, 应予以说明:				

填表人: 胡龙起

三、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征收土地面积	1.2437		其中：耕地	1.0879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溧河乡		
	村	李营村, 钦赐田村, 夏营村		
	使用权人数	18	所有权人数	3
	权属状况	权属清楚，四至明确，无权属争议。		
其他费用	青苗补偿费标准	2.25		
	青苗补偿费金额	2.447800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金额			
	执行依据文件名称	《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国家建设征收土地地上青苗和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		
	执行依据文件文号	宛政【2018】14号		
征地总费用		229.6717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184.6681
征地安置情况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11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7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签订比例（%）	100.00		
	安置途径	具体方式		
	货币安置	将征地补偿安置费 147.3785 万元，按时足额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依规分配。		
	社会保障安置	该批次用地共落实社保资金 79.8455 万元。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已将社保费用足额缴纳至社保专户。我市承诺，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安置。		
征收土地的必要性合理性	申请征收土地中，1.2437 公顷用地符合《土地管理法》第 45 条第（三）项规定，属于属于交通类建设活动，是为了提升南阳城市功能，缓解城市交通压力，因公共利益的需要，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填表人：胡龙起